#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3号

## 关于《广东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WA0KY8Q，法定代表人：黄辉）报批的《广东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府前路1号（租用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现有1栋1层空厂房），占地面积约2650m$^2$，建筑面积约2650m$^2$，项目主要从事对废旧建筑防护材料进行翻新、加工，年翻新加工202320平方米建筑防护材料。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固化工序（含燃烧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和固化工序（含燃烧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拆解、抛丸、整形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经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滃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3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20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18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年2月9日印发